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91號

上訴人 吳順堂

被上訴人 吳秉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91號請求撤銷贈與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伍佰萬元（利息請求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臺幣玖萬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 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 
書記官 周筱祺